

中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 <u>由學生事務長、諮商中心主任、各</u> <u>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及學生代表</u> <u>組成之，其中學生代表成員不得少</u> <u>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</u>，學生申 訴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 員。</p>	<p>第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 <u>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</u>，學生事務 長、諮商中心主任<u>為當然委員</u>，各 學院<u>推選</u>教師代表<u>各二人</u>、<u>全校</u>學 生代表<u>三人</u>，<u>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</u> <u>教師擔任之</u>，學生申訴委員會之委 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（一）字第 1120056944 號函，核復組織規程第 18 條條文修正案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 2. 因應學制多元化發展趨勢，於 111 學年度設立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，下設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，現行各學院固定名額教師代表人數，已不足因應轉型快速及多元進路之創新學制，故調整獎懲委員會設置準則中，有關委員組成成員之相關規定。 3. 增刪劃線部分文字。